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4-0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张成勇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不含虚假数据和误导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制度规程完善，内控结果富有成效。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程和要求实施了内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资格，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张成勇、刘承通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是必要的，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怀春，男，1967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04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祁少卿，男，1982年生人，大学学历，营销师。历任公司化肥产品销售经理、营销部门副总经理、营销部门常务副总经理，2020.06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高景宏，男，1969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03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庄光山，男，1972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12至2021.04，公司副总经理；2021.04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富红，男，1970年生人，研究生学历、MBA、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04至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丁建生，男，1954年生人，新加坡国立大学MBA、泰山学者。曾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烟台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成勇，男，1972年生人，法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2006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舒兴田，男，1940年4月生人，大学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分子筛和炼油催化剂制造专家。1964年至今，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职业领域涉及分子筛和炼油催化剂开发和工业应用；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绍辉，男，1958年9月生人，应用化学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任教授、副院长，职业领域涉及应用化学、环境工程，学术管理。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非，男，1983年生人，法学硕士，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2016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蓉，女，1978年生人，管理科学（会计学方向）博士，美国国籍。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东华大学攻读国际经济与贸易、计算机专业本科；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在美国密西西比州立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在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攻读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会计学方向）博士。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7月历任纽约市立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贵州燃气公司独立董事。